

建阳经济开发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咨询服务

中标候选人公示（暨中标结果公示）

招标编号: A403111111000529001

本工程于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在国有企业阳光招采服务中心开标，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确认定标，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(暨中标结果公示)如下：

1、招标人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南平市建阳区展旺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景贤路66号山水锦城15幢501室

联系人：虞工

电 话：17360944589

2、招标项目名称及方式

招标项目名称：建阳经济开发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咨询服务

招标方式：邀请招标；评标办法：最低价中标法。

3、中标候选人及其中标金额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南京君杰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中标金额：940000.00元

服务期限：于2025年12月底前按照《福建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及评估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，完成园区管网及部分企业管网排查、“一园一策”整改方案编制及自评报告编制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张欢迎

质量要求：符合本项目招标的技术服务要求。

4、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被确定为无效标、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、理由与依据：

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	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	备注
/	/	

5、投标文件雷同情况：无。

6、评标专家名单：章荣卿(组长)、陈洁、练祖梅、汪建平、吴爱英。

7、公示时间：

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闽发改法规〔2018〕444号）第八条规定，本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，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，公示期合并。公示期为：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5日。

公示期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，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。（具体投诉必要材料请详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）。

8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人：南平市建阳区展旺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景贤路66号山水锦城15幢501室

联系人：虞工

电 话：17360944589

招标代理机构：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南平市建阳区正达名都12号楼9号店二层

联系人：黎女士

电话：15395912660

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。

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：南平市建阳区工业发展中心

地址：建阳区宝山街道塔前路110号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